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21〕18号

---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沙县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2021年沙县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沙县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进一步提升我区城乡建设品质，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为“十四五”城乡建设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1〕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我区城乡统筹建设，打造山水宜居、绿色、人文的区域环境，重点通过实施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五大品质提升项目，打造一批样板建设工程，加快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一）居住品质提升。以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城区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 号），抓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全区至少完成 3500 户老旧小区改造，引导“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农村加快推进改厕、污水垃圾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二）交通品质提升。以完善优化城市道路功能、路网结构和农村“四好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和慢行系统建设，改善交通微循环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城市建成区平

均路网密度达到 8.1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农村道路出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以城乡供排水设施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逐步实现双水源供水保障，城市水质合格率达到 99.97%以上；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至 94%以上。

(四)风貌品质提升。以提升城乡建筑风貌为重点，突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成片区推进风貌品质提升和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2%以上；农村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8号），实施“两统筹、两统管”，推进解决农村“有新房、没新村”问题，推进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

(五)管理品质提升。以提升城市网格化管理为重点，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城区以金鼎城小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农村以富口镇为试点推行全镇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点带面，逐渐推广。同时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打造绿盈乡村。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双 100%。

## **二、重点任务**

### **(一)居住品质提升**

1.老旧小区改造。全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500 户。鼓励各乡（镇、街道）推进连线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成“完整社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凤岗街道、虬江街道，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区城投公司）

2.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完善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所有房屋建立“一楼一档”“健康绿码”，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重点对已排查出的 89 栋未有效处置的危房进行动态销号管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3.完善天然气管道建设。为了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福建省沙县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及沙县区各乡（镇）燃气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沙县区城乡供气一体化工程，2021 年完成青州镇、夏茂镇、高砂镇部分村庄燃气管道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 （二）交通品质提升

4.城市道路。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

功能和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推进国省干线城镇过境段与城市快速路的融合衔接。在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增设一批互通口，提高交通疏散能力，实施长兴路东侧、金古南区溪仔洋路、三官堂东路等的重点城市道路品质提升项目。（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金古空港管委会，区城投公司）

5.农村公路。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区道三级公路、区乡道“单改双”等建设，有序推进连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全区新改建农村公路 18 公里，加强重点农村公路提升。（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金古空港管委会）

6.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首末站和枢纽站、公交专用道建设，推广新能源车辆；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2021 年完成青山纸业厂城专线公交线路项目。推进区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完成京东区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7.公共停车设施。重点针对居住区、公园景区、历史街区、医院、中小学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新建成一批立体停车库，全区新增 70 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集团）

8.慢行系统。开展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的步行系统，形成连接绿道，串联山水、景点、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推进铁路公园（府北路至三官堂段）慢行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区城投公司）

9.交通整治。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完成凤凰路与水东路交叉口“微整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金古空港管委会）

###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10.排水防涝。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区新改建雨水管网 7 公里，推进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成 1 个以上易涝点隐患整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水利局）

11.城市供水。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全区新改建供

水管网 12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完成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逐步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源可靠度。（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公司）

12.农村饮用水。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在基本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区水务公司）

1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区城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区新建改造修复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7 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水利局，金沙园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区城投公司）

14.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推行以区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全区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区城投公司)

1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沙县区水南东片区及农村污水处理厂网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金古空港管委会，区城投公司)

#### (四)风貌品质提升

16.城市园林绿化。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苗圃、农田为载体，完成郊野公园 0.1 平方公里、公园绿地 9 公顷、福道 11 公里、“口袋公园”5 处、立体绿化建设 5 处。(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7.城乡建筑风貌。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启动城南片区、站前片区城市设计。进一步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完成具有沙县区地域风貌的建筑立面图集编制，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全区再整治既有裸房 400 栋，各乡(镇、街道)按任务分解表落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18.魅力休闲空间。大力挖掘滨江滨水区域、湿地、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山体植被等具有独特风貌的资源，推进魅力空



间建设。充分利用河道沿岸现有公园、步道等设施，建设滨江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建儿童、全民健身设施，推进七峰叠翠二期魅力休闲空间建设。（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局、林业局）

19.城市夜景照明。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区推进LED节能改造100盏以上。（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0.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推进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整治提升，完成9处以上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凤岗街道，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文旅集团）

#### （五）管理品质提升

21.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城管与e三明数据共享、平台共融、督查共同、考核共用。健全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队伍，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村居、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打非治违”、建筑垃圾、亮化绿化、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

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强化监管和服务，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

22.杆线设施整治。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全区更新主干道路灯杆 100 根，完成 1 个以上示范点更新；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完成 1 个以上示范点。（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区供电公司）

2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启动区域联建焚烧厂或通过外运周边处置等方式，加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2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富口镇全镇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富口镇，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生态环境局）

25.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内涵，引导全区村庄向“拆旧、拓新、整漂亮”2.0 版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向“穿衣戴帽扮靓丽”3.0 版看齐。动员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

点工作，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所有乡（镇、街道）各实施1个以上示范点建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

26.绿盈乡村建设。遵循“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的”的方针，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加大专业指导服务力度，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短板弱项，统筹项目资金，加快实施一批提升工程，建成18个绿盈乡村。（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 （六）启动建设一批样板工程

27.新区（组团）建设样板。实施水南片区康养城新区（组团）建设样板。（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28.地市老城更新样板。以翠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老城更新样板。（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区城投公司）

29.区域品质提升样板。以东门街区改造为区域品质提升样板。（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凤岗街道，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文旅集团）

30.集镇环境整治样板。以夏茂镇为集镇环境整治样板。（牵

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夏茂镇，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公司）

31.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以高桥镇为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高桥镇，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2.花漾街区建设样板。以步行街片区综合整治作为花漾街区建设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林业局）

33.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以康养城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工程作为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工程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林业局，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34.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以金沙路道路工程作为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财政局，区城投公司）

35.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以水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作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域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36.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实施班厝巷、池尾巷、田公巷、清水巷四巷子街区精细化管理改造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街

区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财政局，区城投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区政府成立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总指挥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文明办、台港澳办，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融媒体中心，金融办、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区城投公司、区供电公司等组成，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分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挂靠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两个分项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每季度召开现场会或交流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二）加快项目建设。各乡（镇、街道）和区直牵头单位要分别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按照 36 项工作，形成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辖区内城乡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督导考核。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日常督查，区政府督查室、效能办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和察访核验，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进行专项考核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2021年沙县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表

附件

## 2021 年沙县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表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任务数
总投资（亿元）				15
重点任务	居住品质提升	老旧小区改造	2000年前新完工的老旧小区（万户）	0.35
	交通品质提升	公共交通	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条）	1
		公共停车设施	新增泊位（个）	70
		慢行系统	示范区建设（个）	1
		交通整治	主次干道微整治（条）	1
	水环境品质提升	排水防涝	易涝点整治（个）	1
			雨水管网（公里）	7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管网（公里）	1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管网（公里）	7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乡镇污水管网（公里）	5
	风貌品质提升	城市园林绿化	郊野公园（平方公里）	0.1
			公园绿地（公顷）	9
			福道（公里）	11
			口袋公园（个）	5
			立体绿化（处）	5
		城乡建筑风貌	重点区域城市设（项）	1
			裸房整治（栋）	400
		城市夜景照明	LED节能改造（盏）	100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街区街巷整治（条）	1	
	管理品质提升	杆线设施	多功能灯杆（根）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乡镇全域推行垃圾分类（个）	1	

重点任务	管理品质提升	绿盈乡村建设	乡村（个）	18
	打造样板工程	新区（组团）建设样板（个）		1
		地市老城更新样板（个）		1
		区域品质提升样板（个）		1
		集镇环境整治样板（个）		1
		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个）		1
		花漾街区建设样板（个）		1
		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条）		1
		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个）		1
		水环境综合治理样板（个）		1
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个）		1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